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

## (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6.11.21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2.11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8.21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16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8 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5.09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8 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7.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

108.10.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.04.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
109.05.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(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)，外文系學生另訂之。

二、一般生標準：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 (TOEIC)	600 分 (含) 以上
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(IELTS)	5 級 (含) 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	61 分 (含) 以上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初試 (含) 以上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500 分 (含) 以上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測驗 130 分 (含) 以上或寫作測驗 130 分 (含) 以上
多益口說測驗 (TOEIC Speaking Test)	130 分 (含) 以上
英語實踐歷程檔案	100 點
校內英語測驗	B1+

註：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。

三、聽障生標準：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 (聽力不採計)
多益測驗 (TOEIC)	閱讀 300 分 (含) 以上
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(IELTS)	閱讀 5 級 (含) 以上；寫作 5 級 (含) 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	閱讀 15 分 (含) 以上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初試閱讀 80 分 (含) 以上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 50 (含) 以上

英語實踐歷程檔案	100 點
校內英語測驗(閱讀)	B1+

註：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。
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，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，但因其他障礙因素，無法達成指標者，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，另案處理。
- 五、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，視同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規定，免另外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。
- 六、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程序：通過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任一標準者，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，持下列資料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。
- （一）認證程序單
- （二）有效期限內（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）之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歸還）、或實踐歷程護照。
- 七、本辦法所列法條均溯及既往，適用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」

- 一、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，107 學年度起，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增列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，並完成集點要求，即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
- 二、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。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專班生、交換生）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。
- 四、欲參加者需攜帶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」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（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，正本勘驗後歸還）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請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者，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。
  - (一)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，諮詢服務如下：
    - 1、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，每次得獲 10 點。
    - 2、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，每次得獲 10 點。
    - 3、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，每次得獲 10 點。
  - (二) 完成指定任務：
    - 1、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，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）批改，即可得獲得 10 點。
    - 2、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，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）核可，即可得獲得 10 點。
    - 3、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，閱讀完畢後，完成並繳交中心提供的學習單，即可獲得 15 點。
  - (三) 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，一回試卷可獲得 10 點。
  - (四) 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（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、通識「英語文」選修課程、英語授課課程）成績及格者，每門可獲得 50 點，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「英語文」必修課程。
  - (五) 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，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30 點；得獎者，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60 點。
  - (六) 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「學生大使」或「國際學伴」計畫，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，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 40 點，長達一學年則獲得 80 點。
  - (七)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，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；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。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。
  - (八) 參加自學園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一次可獲得 10 點。
  - (九) 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(English Corner)活動，憑各院學習單證明，每次可獲得 10 點。
- 六、參與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計畫之學士班學生，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參與本計畫者，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英語自學園，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，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；暑假開放集點，可作為一學期計算。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，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。